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陳致良

電話：02-37073042 #3042

傳真：02-37073034

電子信箱：a60008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803523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經濟部再生水資源發展協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1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